

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

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(以下簡稱電信協會)係繼承管理前台灣遞信協會及遞信職員共濟組合產業，以創辦或投資電信相關事業，協助發展電信業務，推動電信或社會相關公益事務，及協助或支援政府辦理各項事務為宗旨。

電信協會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「收入總額」1 億 8,773 萬 1 千元，較 113 年度預算增加 306 萬 9 千元(增幅 1.66%);「支出總額」編列 1 億 6,541 萬 6 千元，較 113 年度預算減少 641 萬 2 千元(減幅 3.73%);收支相抵後「本期賸餘」2,231 萬 5 千元，較 113 年度「本期賸餘」增加 948 萬 1 千元(增幅 73.87%)。謹就電信協會 114 年度預算案相關問題評估如下：

三、經管土地內有埋藏營建混合廢棄物情事，允宜持續採取維護電信協會權益之相關措施，並確實掌握經管資產狀況，俾健全財產之管理

電信協會 114 年度預算案「業務費用-什費」編列 660 萬元，係用於處理桃園市大勇段市地重劃區廢棄物清潔費等相關雜支費用。
經查：

(一)112 年度桃園市政府於辦理「桃園市八德區大勇市地重劃」工程時，發現案內屬電信協會之土地埋藏營建混合廢棄物，該協會爰經董事會議決通過支應進行挖掘及清運作業所需費用，112 年度因而產生相關費用 1,085 萬元，並由「業務費用-什費」項下支應，然因預算未及編列，故 112 年度該科目預算執行率達 3,213.67%。後 113 年度已先行編列預算，惟因實際動支工程款較少，故預算執行率 67.39%(詳表 1)。

表 1 112 至 113 年度電信協會「業務費用-什費」預算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年度	預算(案)數	決算數	預算執行率
112	600	19,282	3,213.67%
113	10,600	7,143	67.39%

說明：113 年度為自結決算數。

資料來源：電信協會；本中心整理。

(二)電信協會於處理上開廢棄物清運案件時，該協會董事會決議：

「為維護本會權益，有必要請會務人員針對遭掩埋廢棄物部分委請律師研議告發（訴）之可行性」，該協會爰於 112 年 4 月 27 日委任律師事務所向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遞出刑事告訴狀，據該協會說明，截至 114 月 1 月底止，該案件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持續偵辦中。

綜上，桃園市政府辦理「桃園市八德區大勇市地重劃」工程案件時，發現案內屬電信協會之土地埋藏營建混合廢棄物，已導致該衍生廢棄物清理等費用，允宜確實掌握經管資產狀況，以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，以健全資產之管理。另截至 114 月 1 月底止，該協會針對土地遭掩埋廢棄物事由提出告訴一案仍於偵辦中，容待密切注意案情發展，持續採取維護電信協會權益之相關措施。

（分機：8667 楊慧敏）